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984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振興

被 告 王玉蕙

謝晴山

謝榮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954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4日
起至111年2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1
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5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299,954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4日起至111

01 年2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2
02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56計算之利息」；嗣
03 於110年1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第二階段之利
04 息起算日為自「111」年2月4日起算（見本院卷第63
05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於法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王玉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4日
11 邀同被告謝振興、王玉蕙、謝晴山、謝榮峻為連帶保證人，
12 向原告借款250萬元，借款到期日至110年12月4日止，並約
13 定按月繳付本息，逾期交付本息時，其未超過6個月者，按
14 約定應適用之利率加付一成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
15 過部分按約定應適用之利率加付二成利息。詎被告協發機電
16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110年8月4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
17 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
18 公司尚欠原告本金299,954元及利息未能清償，爰依消費借
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
20 聲明：(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99,954元，及自110年8月4
21 日起至111年2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68計算之利息，暨
22 自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56計算之利
23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4 二、被告等則以：

25 (一)被告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謝振興、謝晴
26 山、謝榮峻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認諾之等語，
27 資為抗辯。

28 (二)被告王玉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9 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約定書、

01 借款憑證、連帶保證人責任宣告書及放款帳卡明細帳影本等
0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9頁）；且為被告協發機電消防工
03 程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謝振興、謝晴山、謝榮峻認諾、不
04 為爭執；又被告王玉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
0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0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1 序，所為被告等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2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秉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王志仔